○○部落

幹部決定書[[1]](#footnote-1)

一、決定依據：依○○部落章程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辦理。[[2]](#footnote-2)

二、決定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

三、決定內容：

（一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（二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四、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0條第3項，部落幹部所為部落公共事項之決定，應載明於書面並署名後，公布於村（里）辦公處、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，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。

（二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，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內容違反法令；程序或方法違反本辦法或部落章程規定，或其內容違反法令者，無效。

五、幹部署名：（職稱）○○○[[3]](#footnote-3)

1. 本決定書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0條第3項設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部落幹部的權限是基於部落章程而來，部落章程允許部落幹部怎麼做，部落幹部才可以決定；如果部落幹部的決定超過部落章程的允許，則無效。如果是否無效有爭議時，可以提到部落會議確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部落幹部的決定應該依本辦法第10條第3項署名並公布，以示負責。如果部落章程規定某件事情一定要兩個幹部同意，就要一起署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